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學校經常性向校內外各界募集之助學金，以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向學，及因應突發重大災害或事故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所募集之助學金，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「就學獎補助經費」項下，設置「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」專款，以協助本校在籍之學生由於家庭突遭變故、重大災害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就學，以部份補助或完全補助或由捐助者指定認養其助學金，以解決學生就學相關費用。

三、學生因臨時緊急狀況申請就學補助，或因重大災害事故申請即時慰助者，由學生事務處隨到隨審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學生因臨時偶發事件造成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就學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後，送請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簽意見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依「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（不含日間部在職研究生及進修學院在職碩士專班、教學碩士專班研究生）於修業年限內，不受已申請本校相關就學獎補助及就學貸款限制，均可申請。
- （二）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，未逾 6 個月者。
- （三）家庭年所得（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與配偶合計）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
- （四）學生或其家庭因遭受單一、突發之重大天然災害或事故（如：大規模地震、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），且其戶籍在經政府公告或權責單位認定受災區內，導致生命、財產遭受重大損害，影響就學穩定者。
- （五）經校內外各界指定認養之學生，可由認養者一人或多人共同認養學生之助學金，並依學期或按月捐助助學金，由學校轉發給受認養之學生。
- （六）凡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下次申請時需以先行申請「就學貸款」、「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等之相關助學措施就學，如仍有就學困難再行申請本助學金。

六、助學金發放金額，以所募集現有經費總金額為限核發，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生活費依每學期共計 4.5 個月，每月補助 6,000 元，按月補助。
- （二）書籍費每學期補助 3,000 元。

(三) 受認養學生，其補助金額及項目由認養人指定。

(四) 重大災害慰助金：針對前項第四款之情事，核發一次性慰助金 20,000 元為上限。

六、應繳交相關文件：

應繳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視申請補助不同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失業助學金者，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學期成績單。
2. 父、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開立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，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，為認定標準。
3. 國稅局前一年度應列計人口家庭年所得清單。

(二)申請重大災害補助，應另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人身傷亡：死亡證明書、警察機關失蹤證明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2. 房屋受損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房屋受損證明（全倒/半倒）或經相關單位判定為危險結構之文件。
3. 財物損失：可清晰辨識災損情況之照片，或村里長開立之災害事實證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